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：黃致玲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29

傳真：02-82366565

電子信箱：clionash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11356873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點取)
(602000000A113568739301-54-1.pdf、602000000A113568739301-54-2.pdf、
602000000A113568739301-54-3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3年3月30日會同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3年3月30日考臺銓二字第11300012531號、院授人給揆字第11340004562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交換戳記
113/04/03 15:18

李宛玲

人事處



1130646376

(2024/04/03)

